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作为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获授权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签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本所律师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期后补充核查情况、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

[2013]42 号，以下简称“《改革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 号，以下简称“《股东发售规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招股说明书》”）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分别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2013 年 3 月 29 日、2014 年 6 月 23 日、2014 年 9 月 3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发出的《关于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相关问题要求，经核查后出具《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目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原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原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 13：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目前发行人共有 77 名股东，包括 75 名自然人股东和 2 名法人股东，发行人的 2 名法人股东分别为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本”）和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宏易”）。经核查，长江资本和中科宏易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经核查，长江资本和中科宏易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具体如下：

（1）长江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江资本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目前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70,000 万元；长江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股东）	认缴出资 （单位：万元）	实缴出资 （单位：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长江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货币	100%
----------------	--------	--------	----	------

长江资本是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从事直接投资业务的全资子公司，长江资本实际从事的业务为使用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及以自有资金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等业务，并由长江资本自身的团队进行管理。长江资本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长江资本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中科宏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科宏易成立于2007年3月20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0万元；中科宏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单位：万元)	实缴出资 (单位：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王峰	4,025	4,025	货币	80.5%
王忠	975	975	货币	19.5%
合计	5,000	5,000	货币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中科宏易确认，中科宏易的出资均由创始股东王峰和王忠认缴和实缴，中科宏易实际从事以自有资金对外进行股权投资等创业投资业务。中科宏易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中科宏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盖章签署页）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宋焕政

陈国琴

于斐

2014年12月29日